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51057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
承辦人：王淑敏
電話：04-8321911#228
傳真：04-8344580
電子信箱：shumin66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稻字第1141256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丹娜絲颱風造成本年度1期作彰雲地區稻作災損案」，請依說明內容儘速辦理災害穀剩餘量專案收購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7月15日農糧稻字第1141186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彰雲地區第一期作稻作因受丹娜絲颱風影響，致部分稻作品質受損，未免農民於繳售災害公糧後之剩餘稻穀無糧商願意收購，恐衝擊農民收益，爰啟動本次剩餘量收購措施。
- 三、本專案收購執行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每公頃專案收購數量：依近五年每公頃產量去高低平均值加計20%再扣除公糧上限6,200公斤，所得專案收購數量為：彰化3,250公斤、雲林3,600公斤。
 - (二)每公斤收購價格（乾穀）：粳稻20.6元，秈種及糯種19.6元。



(三)烘乾、包裝與堆疊補助：依實際繳交乾穀數量每公斤補助2元。

(四)其餘作業基準、濕乾穀折算率及驗收標準，請依「收購天然災害稻穀作業要點」及本年7月9日農糧中稻字第1141280659號函辦理。

四、請各公糧業者配合辦理本次災害穀剩餘量專案收購事宜，另考量災害受損嚴重，為保障農民收益，本期作同步放寬非優良水稻推廣品種，得繳交公糧災害穀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公糧業者、雲林縣各公糧業者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本分署雲林辦事處、主計室、稻作產業科

